

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HLS-2026-01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4万元,招标人为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3 09:00:00到2026-04-1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13190540068@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49号楼1单元9层西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4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49号楼1单元9层西户。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采购人为武川县人民检察院,采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武川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信息技术服务2.2服务地点：武川县人民检察院。2.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2.4采购预算金额：240000.00元。2.5服务期：本项目为续期采购，经甲方考核及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高可续签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3、供应商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报名资料4.1报名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4.1报名时所需提供的资料：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2.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注.报名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报名资料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5、磋商文件的获取1.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2.获取方式：邮箱获取（13190540068@163.com）。6、响应文件的递交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30（北京时间）2.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49号楼1单元9层西户。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7、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开标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49号楼1单元9层西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武川县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武川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武川县可镇健康西街武川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秦利军**

电话：**0471-8817318**

邮件：**5256098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49号楼1单元9层西户**

联系人：**焦苏轲**

电话：13190540068

邮件：1319054006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苏银（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